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冯浩）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冯浩作为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2016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独立、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依法合规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16年度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1、2016年出席董事会情况

2016年度，公司共召开9次董事会，其中以现场方式参加会议3次，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6次，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均按照董事会会议通知参加了会议，未有缺席或委托出席情况。

2、投票情况

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诚信和负责的态度，本人在召开董事会前，能够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议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法人治理结构，认真审阅公司各项议案和定期报告，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会议上认真审议每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独立意见。站在有利于公司发展和保护全体投资者利益的角度，本着客观、审慎的原则，我对历次董事会的各项提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3、2016年公司共召开了5次股东大会，本人列席2次。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1、2016年3月21日，本人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6年4月24日，本人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续聘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

资金项目结项、变更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16年6月6日，本人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2016年8月24日，本人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16年9月9日，本人就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6、2016年9月13日，本人就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16年9月20日，本人就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8、2016年9月26日，本人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16年12月8日，本人就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关于公司增加201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10、2016年12月15日，本人就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增加201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1、2016年12月23日，本人就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12、2016年12月30日，本人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以上相关独立意见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公告。

三、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及年报工作情况

1、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2016年主持了7次审计委员会会议，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认真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及实施情况，对公司内控制度的完善提出建议与意见，并与外部审计会计师、公司财务

部、审计法规部进行充分沟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定期报告、关联交易、审计法规部年度工作报告及工作计划等事项进行了审议。

2、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按照《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积极履行职责，认真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情况，并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等相关事宜进行了评估，认为公司现有董事会人员结构合理，高管团队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管理经验，完全胜任各自的工作。

3、年报编制沟通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在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和年报的编制过程中，认真听取了公司经营层对公司 2016 年的生产经营情况等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主持召开了审计委员会与中介审计机构的关于 2016 年年报审计的见面会，听取了公司总会计师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工作安排、审计法规部部长汇报 2016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 2017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与进行年审的注册会计师就审计安排与进度等进行了沟通和商定，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初审意见进行了沟通，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维护审计的独立性。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6 年度，本人利用到公司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不定期走访等机会，对公司进行了多次实地调查，充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募集资金使用、募投项目建设和财务管理、资金往来、内控制度建设与执行、董事会决议执行、内部审计工作情况等。同时，通过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本人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人员保持密切联系。除此之外，本人还积极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动态，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五、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2、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法律状况、管理和内控制度的实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运作、资金往来等情况，认真听取公司相关人员汇报并进行实地考察，并以电话、邮件等多种方式与公司的其他董事、独立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重要岗位人员保持密切的沟通和联系，关注外界环境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勤勉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责任。

3、认真学习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关注证监会和深交所新出台的各项法规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方面的认识和理解，切实加强和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六、其他工作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 2、未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3、未有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七、联系方式

为方便与投资者沟通，特公布本人电子邮箱：fenghao@hubu.edu.cn

最后，感谢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本人2016年的工作中给予的积极配合与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冯浩

二〇一七年四月六日